

臺北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申報娛樂稅注意事項

一、娛樂稅法規定

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娛樂稅法第 13 條規定，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其係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
二、申辦娛樂稅及票券驗印程序

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並發售門票者，其負責人應於演出 10 日前，檢具舉辦單位登記證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，填具臨時公演申請及代(免)徵娛樂稅款保證，向演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票券驗印手續，娛樂票券經核准驗印後始得出售。

三、票券印製規定

票券應載明流水號碼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「內含代徵娛樂稅」字樣(如申請免徵應載明「不含代徵娛樂稅」字樣)。

四、剩餘票券繳銷

演出結束後，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所訂期間內(臺北市為 20 日內)將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繳銷，逾期未繳銷者，視為全部發售計徵娛樂稅。

五、舉辦人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右列 QR-Code 連結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，線上申辦臨時公演。



臺北市政府市
民服務大平臺

六、如需進一步瞭解娛樂稅法相關規定，可向演出所在地之分處洽詢：

單位	電話	傳真	地址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	02-23939386 分機:408	02-23930994	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北 平東路7之2號1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大同分處	02-25873650 分機:201	02-25930103	103226 臺北市大同區昌 吉街57號3樓之2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山分處	02-25039221 分機:209	02-25013265	104257 臺北市中山區松 江路367號3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萬華分處	02-23021191 分機:208	02-23367245	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和 平西路3段120號6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信義分處	02-27235067 分機:222	02-27207309	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福 德街86號7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松山分處	02-25703911 分機:210	02-25779893	105048 臺北市松山區八 德路3段178號3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南港分處	02-27834254 分機:205	02-27823099	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路1段360號3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文山分處	02-22343518 分機:211	02-22343519	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 柵路3段220號4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大安分處	02-23581770 分機:210	02-23412589	106205 臺北市大安區新 生南路2段86號3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士林分處	02-28318101 分機:311	02-28318106	111043 臺北市士林區美 崙街41號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北投分處	02-28951341 分機:216	02-28952132	112023 臺北市北投區新 市街30號3樓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內湖分處	02-27922059 分機:311	02-27918544	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 權東路6段99號2樓